

香港中文大學

大學校董會二〇二四年度第七次會議簡報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一) 大學校董會聽取財務長簡介大學二〇二三至二四年度的大學周年財務報表，並通過截至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1)經審核的大學周年綜合財務報表；(2)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運用的周年報告；以及(3)有關的兩份管理層聲明書(Representation Letters)，並接納大學司庫的有關報告。
- (二) 副校長(教育)潘偉賢教授由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出任署理常務副校長，直至下一任常務副校長就任為止。
- (三) 大學校董會聽取校長就大學近期發展及活動的口頭報告，包括中大的排名、第二屆「中美高水平大學校長對話」，以及由中大太空與地球信息科學研究所與國星宇航聯合研發的首顆遙感觀測衛星在山東省沿海城市煙台成功發射；及校長獲大學校董會授權處理的事務。
- (四) 大學校董會通過修訂香港中文大學條例規程 22 及 26 第 8 段的特別決議。
- (五) 大學校董會通過良好的管治原則。
- (六) 大學校董會通過修訂大學校董會會議常規及會議程序的建議。
- (七) 大學校董會通過修訂選舉校友評議會、教職員及學生校董的選舉規則、提名表格及教職員選舉日程的建議。
- (八) 大學校董會通過再度委任黃陳慰冰女士為大學秘書長，由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九) 大學校董會通過委任/再度委任下列人士為學院院長：-
 - (1) 法律學院教授習超教授為法律學院院長，任期五年，由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2) 宋春山教授為理學院院長，任期五年，由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及
 - (3) 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馮應謙教授為社會科學院院長，任期五年，由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 (十) 大學校董會通過再度委任陳新安教授為新亞書院院長，任期三年，由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十一) 大學校董會認可透過香港中文大學醫療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再度委任利乾博士為中大醫學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任期由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二) 大學校董會接納有關大學校董會屬下委員會的報告。
- (十三) 大學校董會接納中大轉研有限公司有關創新中心的進度報告。

* * * * *